

105年度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趣文

撰寫單位：桃園市政府民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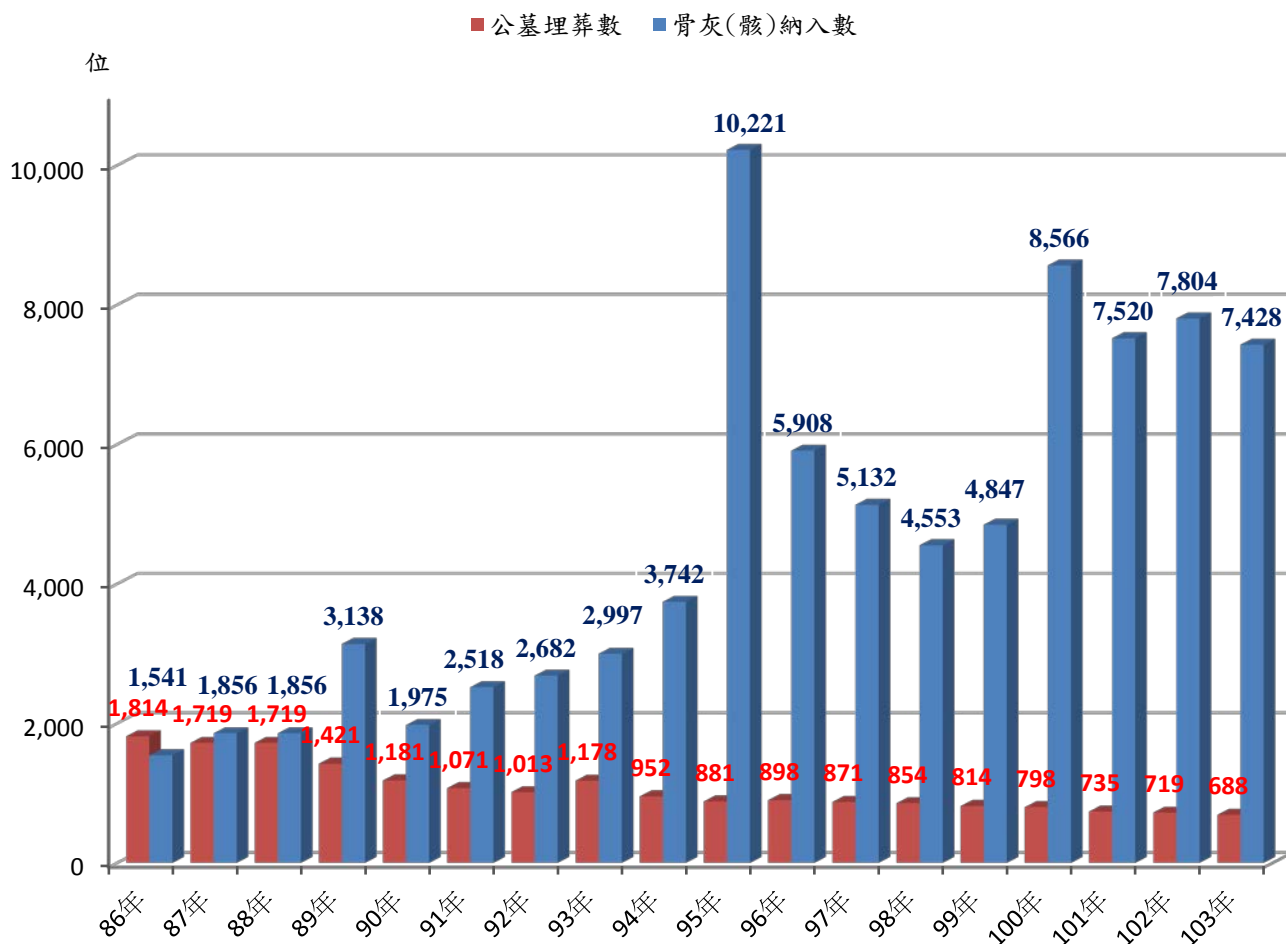
撰寫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

撰寫人：顏秀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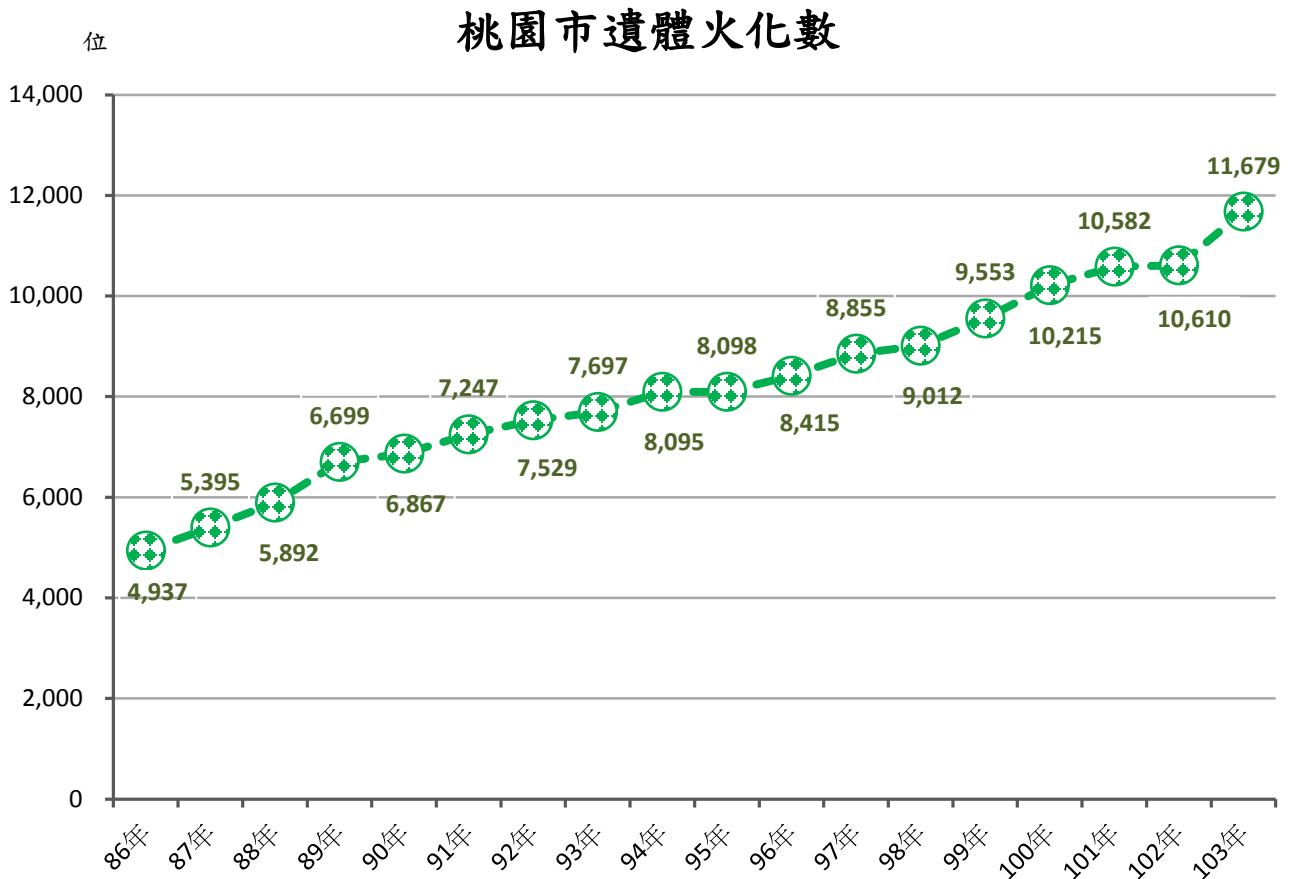
「新殯葬文化」

清明時節雨紛紛，著眼清明來臨，反思傳統喪葬精神和做法，不外是「廟以安神、墓以藏形」，觀察 86 年至 103 年本市公墓埋葬數及骨灰(骸)納入數，86 年本市公墓埋葬數計 1,814 位、骨灰(骸)納入數計 1,541 位，顯示當下公墓埋葬為多數人殯葬之選擇，從 87 年開始本市骨灰(骸)納入數均超越公墓埋葬數，尤以 95 年骨灰(骸)納入數高達 10,221 位，傳統「入土為安」之殯葬觀念已然產生變化。

桃園市公墓埋葬數及骨灰(骸)納入數



政府一直以來積極提升火化率，觀察 86 至 103 年本市遺體火化數，從 86 年計 4,937 位至 103 年計 11,679 位，民眾對遺體火化接收度逐漸提高。其後續安置從公墓埋葬至骨灰(骸)納堂(塔)的選擇，繼之環保意識抬頭，政府大力宣導環保自然葬，「節葬」與「潔葬」將為新殯葬文化之目標，讓生命經火化蛻變進而脫胎換骨、浴火重生。



資料來源：內政部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。

附註：

- ①公墓是指公立或私立供公眾營葬屍體、埋藏骨灰或供樹葬之設施。
- ②骨灰(骸)納入數指供存放骨灰(骸)之納骨堂(塔)、納骨牆或其他形式存放設施之當年骨灰(骸)納入數量，但不包括未依法設置供家族使用之靈骨堂、無主墳墓之萬善堂、宗教建築物附設靈骨堂之當年骨灰(骸)納入數量。
- ③環保自然葬是指將往生者大體或遺骸火化，骨灰經研磨處理後，於政府規劃之區域進行樹葬或骨灰拋灑，之後不做永久的設施、不入塔、不立碑、不設墳及不記亡者姓名。
- ④本市公墓埋葬數、骨灰(骸)納入數、遺體火化數之計算不侷限於戶籍設於本市之居民。